

# 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志勇

記錄：徐貴鳳

## 壹：報告事項

一、吳喜雀小姐本月即將榮退，頒發紀念品，職缺學校保留。

二、1.大四學生座談會（91.10.7），反應意見如附件一。

2. 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 申請審查辦法及修課學分費之規劃，擬爭取博士班研究生凡修完必修學分者，所加選之課程，均不需繳交學分費。

3. 大學部成績公平性：授課方式及監考。

三、1.系上環境美化改善、五樓陽台休閒規劃及各研究室研究領域看板之更新。

2. 系館安全：(a) 大樓安全網之設置經費已通過；(b) 玻璃採光罩安全防護網經費經取中；(c) 本系實驗室頂樓「排風機」有二十台需維修更新，擬向實驗室污染防制委員會申請補助費用四十七萬元。

3. 系圖書館擬改為電腦教室。

四、擬邀請本系系友李石龍及蔡再生先生，返校擔任系友會義工，負責系友服務相關工作。

五、教學學程及研究學程之規劃。

六、本系承接中油委託開辦有關「奈米科技」之課程及相關之研究專題。

七、高分子年會將於92年1月17日至1月18日由本系承辦，希望各位老師共同參與。

八、10月22日下午1:30於柏林講堂舉辦產學研高分子座談會，希望各位老師蒞臨指導。

九、本系經費支出，如附件二。

十、應聘教師，申請者七位，10月18日系教評會舉行初評。

貳：工廠主任、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一、工廠主任：請各位老師告訴同學節約用水。系館若有髒亂之處請各位老師事先告知。

二、系友事務委員會：化工系友年會訂於91、11、10於高雄圓

山飯店舉行，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二、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中國化工學會學術勵進獎，本系推薦：吳季珍老師。」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本系推薦二位老師。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發展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系學生學習領域及教師研究領域：到分及成立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化工系四個學程改名為「生化工程」、「光電與奈米材料」、「高分子材料」、「程序系統工程」。教師之教學專長領域亦可依上列學程分類之。
- 二、化工教師之研究專長領域可分為「生化工程」、「光電材料」、「奈米材料」、「高分子材料」、「程序系統工程」。
- 三、化工系圖書室之圖書送交總圖書館管理；繼續陳列工具書及一般期刊；部分空間可改為電腦區（請與現有電腦室合併規劃）。
- 四、建議成立「奈米材料中心」。

決議：

- 一、通過化工系四個學程改名為「生化工程」、「光電材料與奈米工程」、「高分子材料」、「程序系統工程」。
- 二、通過化工教師之研究專長領域可分為「生化工程」、「光電材料」、「奈米材料與工程」、「高分子材料與工程」、「程序系統工程」。
- 三、通過化工系圖書室之圖書送交總圖書館管理。部份空間之規劃交由系館管理委員會統籌。
- 四、通過成立「奈米材料中心」，委請翁鴻山教授負責統籌。

第二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學群諮議委員二位（主要於學群升等審查），經系務會議選舉通過。

說明：票選結果：翁鴻山教授及楊毓民教授當選。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之修訂。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如附件四）。

#### 第四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之確認。

說明：如附件五。

決議：確認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如附件六）。

#### 第五案

案由：本系各招生委員會遴選。

說明：碩士班甄選入學、學士班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博士班入學，

三個委員會選票在同一時間製作並圈選，俟各招生委員會開會前開票。

決議：本案通過。若已當選本年度之入學口試委員重複者，則以第二高票遞補。

#### 第六案

案由：本系「特優職技員工」之選拔。

說明：「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規定接受獎勵者需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決議：經評分統計，陳玲惠小姐以最高分獲得推薦。

肆：14:00 散會

## 系主任與大四學生座談紀錄

時間：91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二點

地點：柏林講堂

紀錄：學生所提意見如下：

1. 大一基礎學科如國文、英文、、、課程太多，基本上就化工系學生而言，稍嫌無趣，希望能改進。選課彈性再放寬一些。
2. 大一計算機概論與大三程序設計所用軟體 Matlab 無法銜接，希望能提早接觸 Matlab，免得到大三時手忙腳亂，而忘了大一計算機概論所學。
3. 一些系上演講時段對大二、大三學生而言，因上課關係，無法去聽，希望系上在安排時間上可以注意一下，並且在演講之前先發些相關資料。
4. 化工概論對一個大一學生而言，其演講內容有些難度，聽不懂，導致對化工系失去信心。
5. 希望由系上主動聯繫工廠，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九十一年一月份至九月份化工系經費報表

技術合作款	\$306,362	系所經費(已扣除去年超額電費約 20 萬)	\$2,204,000
建教合作管理費	\$1,673,703		
代收款管理費	\$13,282	系所經費(使用部份)	
研發基金會管理費	\$239,700	服務費用(含廁所清潔費\$133,740 及旅	\$1,728,369
國科會管理費	\$2,048,239	運費\$11,215)	
研討會收入管理費	\$1,350	材料及用品費	\$208,529
建教合作結餘款	\$19,335	機械及設備	\$84,800
國科會結餘款	\$90,398	合	計
檢測費收入	\$32,640		\$2,021,698
場地出借費	\$216	系所經費(未使用部份)	
合			
計	\$4,425,225	服務費用	-\$528,369
		材料及用品費	\$575,471
		會費捐助及分攤	\$20,000
		機械及設備	\$15,200
		什項設備	\$100,000
		國科會與學校之交換款	\$169,230
		合	
		計	\$351,532

備註：

- 一、公用儀器室檢測費廠商部份 19 萬元，系上部份 34 萬元，共計 53 萬元。
- 二、電話交換機(小總機)維護合約 3 萬 8 千元(原為 5 萬元)。
- 三、飲水機實驗用水固定費 12 萬元(原為 13 萬 4 千 6 百元)；Millipo 純化管 1 萬 3 千元(原為 1 萬 6 千 5 百元)。
- 四、公用儀器室熱分析儀維護費 0 元(原為 8 萬元)。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87.04.16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4.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8.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10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為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舉行。

三、在學期間前三年(含)須通過考試。

四、考試科目分為指定科目與專長科目。指定科目為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反應工程三科；專長科目訂有高分子學、材料學、電腦計算、電化學、生化工程、觸媒化學、界面現象。每科分三部份，各佔五十分，總分一百五十分，九十分(含)以上及格。

五、甲組生之資格考試科目為三科指定科目。乙組生之資格考試科目可選擇考三科指定科目，或考兩科指定科目與一科專長科目，或考一科指定科目與兩科專長科目；但未選考之指定科目須於期限內補修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之單元操作(三)(未選考高等輸送現象)、化學反應工程(未選考高等反應工程)、化工熱力學(未選考高等化工熱力學)等課程，且必須符合研究生及格標準，補修課程不計畢業學分。

六、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由系主任聘請出題教授。各科目之考題由該領域之三位教授共同命題。

七、考試範圍以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使用課本為限，並於一年前公佈。

八、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以九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於就讀

本系博士班時予以承認。

九、重考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通過資格考之及格科目予以承認。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87.04.16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4.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08.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為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舉行。

三、在學期間前三年(含)須通過考試。

四、考試科目分為指定科目與專長科目。指定科目為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反應工程三科；專長科目訂有高分子學、材料學、電腦計算、電化學、生化工程、觸媒化學、界面現象。每科分三部份，各佔五十分，總分一百五十分，九十分(含)以上及格。

五、甲組生之資格考試科目為三科指定科目。乙組生之資格考試科目可選擇考三科指定科目，或考兩科指定科目與一科專長科目，或考一科指定科目與兩科專長科目；但未選考之指定科目須於期限內補修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之單元操作(三)(未選考高等輸送現象)、化學反應工程(未選考高等反應工程)、化工熱力學(未選考高等化工熱力學)等課程，且必須符合研究生及格標準，補修課程不計畢業學分。

六、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由系主任聘請出題教授。各科目之考題由該領域之三位教授共同命題。

七、考試範圍以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使用課本為限，並於一年前公佈。

八、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以九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於就讀本系博士班時予以承認。

九、重考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通過資格考之及格科目予以承認。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 86.7.23 第一次修正  
86.8.6 第二次修正  
87.6.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9.23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博士班學生凡在著名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得2分，發表短文一篇得1分。著名期刊係以投稿日前最近五年(含)SCI之impact number至少有一次(或年)大於0.3(含)為原則，若小於0.3則該篇論文之分數減半。國內學會會誌(須列入SCI期刊)其impact number未達0.3者，一篇得一分。

二、依上述規定計分論文之博士班學生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其中第一順位作者為指導教授(Corresponding Author))，若為第二順位作者，但有下列情形者，其分數另計：

- (一) 有非Corresponding之指導教授掛名在前，分數減半。
- (二) 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後，分數減半。
- (三) 有前(一)(二)項者，其分數為四分之一。

若博士班學生為第三順位(含)以後作者，則該論文不予計分。

三、凡博士班學生所發表論文在四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為二分係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上，可提出申請口試，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及系主任核可後，方可舉行口試。如對於論文impact number、貢獻度、論文重覆程度有爭議時，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2/3(含)以上同意，方能舉行口試】。

四、從1998年(含)以後送出發表之論文，適用於本辦法。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 86.7.23 第一次修正
- 86.8.6 第二次修正
- 87.6.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博士班學生凡在著名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得2分，發表短文一篇得1分。著名期刊係以投稿日前最近五年(含)SCI之impact number 至少有一次(或年)大於0.3(含)為原則，若小於0.3則該篇論文之分數減半。國內學會會誌(須列入SCI期刊)其impact number 未達0.3者，一篇得一分。
- 二、依上述規定計分論文之博士班學生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其中第一順位作者為指導教授且為Corresponding Author)。有下列情形者，其分數另計：
  - (一) 有非Corresponding之教授掛名在前，分數減半。
  - (二) 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後，分數減半。
  - (三) 有前(一)(二)項者，其分數為四分之一。若博士班學生為第三順位(含)以後作者或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前時，則該論文不予計分。
- 三、凡博士班學生所發表論文在四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為二分係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上，可提出申請口試，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及系主任核可後，方可舉行口試。如對於論文impact number、貢獻度、論文重覆程度有爭議時，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2/3(含)以上同意，方能舉行口試】。
- 四、從1998年(含)以後送出發表之論文，適用於本辦法。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